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茂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